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7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李鎮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鎮羽於民國109年7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3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51,333元(含本金新臺幣48,953元、利息新臺幣2,380元)及其中新臺幣48,953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

01 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
02 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3 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
04 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 1	48,953元	114年4月16日	清償日	15%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